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玉昭

選任辯護人 廖立頓律師

楊延壽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玉昭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設備捌月，並應於每日上午十時，在限制住居之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門牌號碼前，持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科技設備監控中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93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：四、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。其中「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」，於法院認有羈押原因惟無羈押必要，而依同法第101條之2逕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（即免予羈押）之情形，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17條之1第1項所明定。是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，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措施既包括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且於許可停止羈押或免予羈押時，為強化替代處分之效果，於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尚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遵守一定事項，足認

上開多種替代處分及命被告遵守一定事項之裁定，均可併行或併用，法院自得衡酌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，妥為裁定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、第117條之1等規定所命被告應遵守之各款事項，同屬對於基本權之干預，且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固仍應具備與執行羈押相同之法定理由，然既僅在保全刑事偵查、審判、執行之順利進行，非為確定被告本案是否應為有罪認定及科處刑罰，且其對人身自由干預之手段、強度顯較羈押輕微，從而關於其有無必要性之審酌標準，自應相應放寬，僅須依自由證明，使法院相信「很有可能如此」之程度即可，毋須如同本案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，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。又審判中有無此等事由與實施之必要性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，衡酌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情而為合義務性裁量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許玉昭（下稱被告）前經原審法院審酌全案證據資料，認被告坦承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、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所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為法定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，且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原因，惟無羈押必要，裁定被告提出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保證金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及接受適當科技設備監控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，應於每日上午10時，於限制住居之門牌號碼前，持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科技設備監控中心。嗣原審就被告所犯前開罪名判處期徒刑3年8月、3年6月、3年10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在繫屬本院審理中。

三、茲因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及遵守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期間將於115年2月26日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後，本院審酌全案證據資料，認被告涉犯前揭利用

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，均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其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罪，復經原審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在案，罪責非輕，衡諸被告已受徒刑之諭知，以一般人趨吉避凶、畏懼重罪審判執行之正常心理，客觀上有畏罪逃亡以規避審判或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認有逃亡之虞。又被告本案犯罪情節非輕，參酌其家庭狀況、身分、地位、職業、經濟能力及犯後態度等因素，佐以課予先前被告提出之保證金，並對被告為限制出境、出海、限制住居，及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，應足產生相當之拘束力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、以及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且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自有對其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及繼續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法官 伍偉華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鍾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